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165號

原告 李韋辰

蔡友翔
蘇郁淇
翁麗婷

前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劉得昱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火龍數位科技遊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3。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一)被告至少應補足退休金差額新臺幣（下同）8萬5,980元至原告李韋辰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二)被告至少應補足退休金差額15萬513元至原告蔡友翔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三)被告至少應補足退休金差額10萬5,514元至原告蘇郁淇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四)被告至少應補足退休金差額11萬5,552元至原告翁麗婷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五)被告至少應給付原告李韋辰24萬4,456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六)被告至少應給付原告蔡友翔23萬7,186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七)被告至少應給付原告蘇郁淇29萬1,21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八)被告至少應給付原告翁麗婷6萬1,956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其聲明第(一)項至第(八)項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應合併計算其依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9萬

2,369元（計算式：85,980+150,513+105,514+115,552+244,456+237,186+291,212+61,956=1,292,369），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710元。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給付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訴訟，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其中如附表所示失業給付、生育給付差額、醫療費、慰撫金共計66萬3,810元（計算式：166,560+43,600+3,650+450,000=663,810）之請求，屬於損害賠償，不具工資性質，故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292元【計算式：16,710-628,559/1,292,369×16,710×2/3=11,292（元以下四捨五入）】。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柯 玟 甫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請 求 項 目	勞退差 額	失 業 給 付 差 額	生育給 付差額	年 終 獎 金	醫 療 費	慰 撫 金	請求總額
李 韋 辰	85,980	34,866	0	57,000	2,590	150,000	330,436
蔡 友 翔	150,513	29,886	0	57,000	300	150,000	387,699
蘇 郁 淇	105,514	39,852	43,600	57,000	760	150,000	396,726
翁 麗 婷	115,552	61,956	0	0	0	0	177,508
共 計	457,559	166,560	43,600	171,000	3,650	450,000	1,292,369

